

国家能源局文件

国能发安全〔2024〕16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电力建设 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专项监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各派出机构，可靠性和质监中心，各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

近年来，全国电力建设工程数量多、规模大、分布广、种类杂，安全风险长期居高不下，当前已出现事故反弹回潮苗头，安全生产形势较为严峻。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统一部署，加强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推动电

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国家能源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电力建设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专项监管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监管工作，电力行业各有关单位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进一步加强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管控一批安全风险，消除一批事故隐患，堵塞一批管理漏洞，提升电力建设工程本质安全水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线。

二、专项监管时间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

三、重点任务

全国电力建设工程各参建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设单位要落实首要责任，深刻汲取近年来电力行业事故事件教训，在勘察设计、建设施工、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工程监理等阶段环节，深入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和管理漏洞短板，重点对照《2024年度电力建设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专项监管检查事项清单》（见附件1）明确的30个检查项目、145项检查内容开展排查整治，切实保障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

四、进度安排

（一）集中自查自纠阶段（3—4月）

各电力企业要建立并严格落实电力建设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常

态化巡查检查工作机制，对发现的问题要建立清单，并立行立改；问题复杂而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及时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目标，分解责任到岗到人，积极推进整改，确保问题闭环管理。2024年3—4月，各电力企业要结合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春节后开复工安全评估检查等工作安排，集中开展一次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自查自纠行动，并于4月底前将自查自纠问题清单及整改情况报送当地省级电力管理部门和派出机构。

（二）重点督查督导阶段（3—11月）

各省级电力管理部门、各派出机构要跟踪分析研判辖区内电力建设工程安全形势，会同相关专业支撑机构，选择安全生产工作态度不端正、专项监管推进不扎实、风险隐患整治不到位的电力建设工程和相关企业开展督查，其中要对2023年发生过事故现仍在建的工程和2024年发生事故的工程实现督查全覆盖。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将会同可靠性和质监中心、相关专业支撑机构及行业协会，对电力建设任务繁重、重大风险隐患突出、事故多发频发的地方和企业开展督导。

（三）总结巩固提升阶段（11—12月）

各省级电力管理部门、各派出机构、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要边工作、边整改、边巩固、边提升，及时梳理分析专项监管各阶段工作成效。11—12月，要全面汇总本辖区、本企业专项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形成总结报告。12月5日前，上述单位要将总结报告连同发现的问题清单（含电子版，格式见附件2）报送国家能源

局电力安全监管司。国家能源局将及时编制专项监管总体情况通报。

五、保障措施

(一) 迅速部署，扎实推进。各电力企业要深刻认识当前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严峻复杂形势，高度重视本次专项监管工作，迅速动员部署，缜密组织安排，扎实推动各阶段工作深入开展，务必取得实效。各省级电力管理部门和各派出机构要利用电力安委会、电力专委会等平台渠道，及时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区内所有电力企业，并提出明确要求。鼓励各省级电力管理部门和各派出机构联合部署工作、联合监督检查、联合开展执法、联合报送信息材料。

(二) 加强检查，严肃问责。各电力企业要加强对所辖电力建设工程的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三违”行为，并严格考核、严肃问责。地方各级电力管理部门和各派出机构要加强协同配合，采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交叉检查等方式开展督查，综合运用警示、约谈、曝光通报、行政处罚、向国家信用体系推送信息、向司法机关移送问题线索等监督或执法措施，严肃处理电力建设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

(三) 定期通报，强化震慑。国家能源局将按照“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的工作要求，建立电力建设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典型问题季度通报制度，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保持电力安全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强大震慑。各省级电力管理部门、各派出机构、各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电力质监机构）要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将本季度发现的电力建设施工安全和

工程质量典型问题、重大问题，以及监督、执法等情况（含电子版，格式见附件3）报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国家能源局将及时统计分析，选取具有典型性、代表性、苗头性的问题予以通报；同时，还将根据各省级电力管理部门、各派出机构、各电力质监机构报送典型问题的数量质量及监督执法情况，在专项监管总体情况通报中对“零督查、零问题、零执法”单位作出通报。

联系人：胡聪、易俗

联系电话：010-81929276、81929648、81929600（传真）

电子邮箱：gchch@nea.gov.cn

- 附件： 1. 2024年度电力建设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专项监管检查事项清单
2. **单位2024年度电力建设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专项监管总结报告
3. 2024年度电力建设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专项监管*季度典型问题和监督执法情况



（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4 年度电力建设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专项监管 检查事项清单

电力建设工程名称：_____

检查组 成 员：_____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_____

检 查 时 间：_____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式 | 检查发现的问题 | 整改意见 |
|-------------|-----------------|--|--|--|---------|------|
| 通用部分 | | | | | | |
| 1 | 安全生产责任制 | <p>1.各参建单位应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制定落实针对性较强的具体措施；</p> <p>2.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传达学习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关于电力安全生产的政策文件和部署要求，细化分解任务和责任到各参建单位，并督促落实到位；</p> <p>3.各参建单位应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落实；</p> <p>4.建设单位应根据本工程实际，制定安全生产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包含人员、机械、设备、交通、火灾、环境等方面的指标；</p> <p>5.安全生产目标应经工程主要负责人审批，并以文件形式发布；</p> <p>6.建设单位应与各参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并实行分级控制；</p> <p>7.各参建单位应根据工程安全生产目标，制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保证措施，明确责任人，并严格落实。</p> | <p>《安全生产法》</p> <p>《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p> | <p>抽查：</p> <p>1.各参建单位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批示精神相关资料和记录，制定的落实措施及取得的成效；</p> <p>2.建设单位组织其他参建单位传达学习国家能源局相关政策文件和工作总结记录、细化分解任务清单、取得的成效佐证材料等；</p> <p>3.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文件；</p> <p>4.各参建单位经主要负责人审批的安全生产总体目标、年度目标相关文件，及分级控制相关文件资料；</p> <p>5.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的保证措施；</p> <p>6.参建单位各级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及分级控制情况。</p> | | |
| 2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生产 | <p>1.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p> <p>2.应配备符合上岗条件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其职责；</p> <p>3.应成立以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为主任，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p> | <p>《安全生产法》</p> <p>《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p> | <p>抽查：</p> <p>1.工程建设项目安委会文件；</p> <p>2.正式文件下发的安委会会议纪要；</p> <p>3.安全生产监督网的设置情况；</p>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式 | 检查发现的问题 | 整改意见 |
|----|--------|--|--|---|---------|------|
| | 管理人员配备 | 安委会)或类似组织,明确职责,建立健全工作制度 and 例会制度; 4.安委会每季度应至少召开一次安委会会议,总结分析本工程及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研究制定并督促落实工程建设中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重大措施; 5.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制止或处理。 | | 4.安全监督会议纪要及活动记录; 5.参建单位日常安全活动记录; 6.违法违规查处记录。 | | |
| 3 | 安全教育培训 | 1.应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发布、实施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有相应的资源保障; 2.应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台账,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实施分级管理,并对培训效果进行验证、评估和改进; 3.应对全体从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培训; 4.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5.工程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必须经建设主管部门培训合格,做到持证上岗; 6.新入厂人员在上岗前,必须按规定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7.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接受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并取得有效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进行资格复审; 8.安全技术交底和每日“站班会(班前会)”应结合工作任务做好危险因素分析,布置安全措施,讲解安全注意事项。 | 《防止电力建设工程 施工安全事故的三十 项重点要求》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 安全管理导则》 | 抽查: 1.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2.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 3.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总结; 4.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档案; 5.安全教育考试卷; 6.三级安全教育卡; 7.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8.班前会及安全交底记录。 | | |
| 4 | 安全生产投入 | 1.工程建设单位应按与其他参建单位明确安全生产费用并及时、足额拨付; |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 | 抽查: 1.安全生产费用的有关管理规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式 | 检查发现的问题 | 整改意见 |
|----|--------|--|---|--|---------|------|
| | | <p>2.各参建单位应制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程序、使用范围，以及费用管理职责及权限；</p> <p>3.各参建单位应制定安全费用使用计划，提出经费需求，经审批后严格实施；</p> <p>4.各参建单位应依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和范围及建设施工实际情况，如期投入，并接受工程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监督；</p> <p>5.项目部应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分析，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台帐，台帐应做到月度统计、年度汇总；</p> <p>6.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将安全费用按比例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p> <p>7.监理单位应定期检查、考核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其中，对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进展情况，审核、监督、现场验证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并对使用情况进行通报。</p> | <p>法》(财资〔2022〕136号)</p> | <p>定；</p> <p>2.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的拨付台帐和证实材料；</p> <p>3.施工项目部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帐和证实材料；</p> <p>4.监理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p> | | |
| 5 | 分包管理 | <p>1.相关参建单位应建立工程分包管理制度；</p> <p>2.发包单位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p> <p>3.监理单位应当对分包单位的资质和业绩、拟签订的分包合同、安全生产协议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报送建设单位；</p> <p>4.应当动态核查进场分包商的人员、机具配备、技术管理等施工能力；</p> <p>5.相关参建单位应具有防范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制度和管控措施。</p> | <p>《防止电力建设工程 施工安全事故的三十 项重点要求》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 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 <p>抽查：</p> <p>1.发（承）包合同、分包合同；</p> <p>2.监理单位审查分包单位资质的备案文件，总承包单位审查分包单位资质的过程记录；</p> <p>3.安全协议签订情况；</p> <p>4.分包单位项目经理、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相关资格，安全管理制度的等。</p> | | |
| 6 | 勘察设计管理 | <p>1.建设单位应组织开展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检；</p> <p>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变更应履行相关审查程</p> |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管理条例》</p> | <p>抽查：</p> <p>1.设计交底记录和施工图会检记</p>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式 | 检查发现的问题 | 整改意见 |
|----|-----------------|---|--|---|---------|------|
| 7 | 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落实 | <p>序,如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p> <p>1.施工组织总设计、标段施工组织设计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审、批。 2.勘察设计单位应根据电力工程特点,必要时制定相应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向建设单位提出灾害防治方案建议,并监控基础开挖、洞室开挖、水下作业等重大危险作业的地质条件变化情况,及时调整设计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并按规定流程进行审批。 3.施工组织总设计(或标段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安全技术措施专篇(安全技术计划)。安全技术措施专篇(安全技术计划)应包括《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12.3.1要求的七项内容。 4.安全技术措施应按规定进行编写,编制安全技术措施的作业项目清单应涵盖《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附录C中的重要临时设施、重要施工工序、特殊作业项目、危险作业项目。 5.监理单位应组织监理人员熟悉设计文件,参加施工图纸会审,签发图纸会审纪要,并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纪要内容。</p> | <p>《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p> <p>《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p> | <p>记录: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变更管理程序。</p> <p>抽查: 1.施工组织总设计和标段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审、批情况; 2.勘察设计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灾害防治方案建议;基础开挖、洞室开挖、水下作业等重大危险作业的地质条件变化情况的记录及变更情况; 3.各参建单位的安全技术措施专篇(安全技术计划)内容是否完整; 4.安全技术措施中的安全保证措施内容是否全面; 5.图纸会审记录、纪要签发情况。纪要相关内容的落实情况。</p> | | |
| 8 | 风险分级管控 | <p>1.各参建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针对不同等级的安全风险落实相应的管控措施; 2.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各参建单位共同研究制订项目重大风险管理制度,明确重大风险辨识、评价和控制的职责、方法、范围、流程等要求; 3.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对本项目存在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并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对不同类别的安全风险,选择合适的安全风险评估</p> | <p>《安全生产法》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p> | <p>抽查: 1.各参建单位安全分级管控制度; 2.各参建单位对重大风险的管控措施; 3.参建单位对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的记录; 4.建设单位对施工营地开展风险</p>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式 | 检查发现的问题 | 整改意见 |
|----|--------|---|---|--|---------|------|
| 9 | 隐患排查治理 | <p>方法确定安全风险等级；</p> <p>4.应当在可能发生事故的工作场所、工作岗位设置警示标志；</p> <p>5.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营地选址布置方案开展安全风险分析评估，并落实管控措施。</p> <p>1.各参建单位应建立关于隐患排查治理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员、影响范围、治理方法等内容；</p> <p>2.各参建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并留存记录；隐患排查治理应当按照“五落实”要求落实整改闭环；</p> <p>3.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相关参建单位应制定隐患治理方案，隐患治理方案应包括治理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p> <p>4.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在治理前应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p> <p>5.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p> <p>6.隐患治理完成后，应对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施工或使用相关设施设备；</p> <p>7.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当定期对其他参建单位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督促整改，其中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下发暂时停工令，并及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p> | <p>《安全生产法》</p> <p>《防止电力建设工程三十项重点要求》</p> <p>《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p> <p>《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国家电网安监〔2022〕123号)</p> | <p>抽查：</p> <p>1.各参建单位隐患排查治理的制度；</p> <p>2.隐患排查方案，隐患排查的范围；</p> <p>3.各单位隐患排查治理档案；</p> <p>4.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挂牌督办情况；</p> <p>5.一般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情况；</p> <p>6.隐患未治理前应采取的防范措施；</p> <p>7.隐患排查治理的物资和经费的保障情况；</p> <p>8.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后的验收与评估。</p> | | |
| 10 | 工期管 | <p>1.工程建设的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在定额工期的</p> | 《防止电力建设工程 | 抽查：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式 | 检查发现的问题 | 整改意见 |
|----|-------------------|--|--|--|---------|------|
| | 理 | <p>指导下，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经招投标或协商一致后在承包合同中确认合理的建设工期；</p> <p>2.由于建设单位自身原因或各种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应顺延，如继续按原合同工期执行，则应视为压缩工期；</p> <p>3.严禁擅自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确需调整工期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及相关方对安全影响进行论证和评估，提出相应的施工组织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p> | <p>施工安全事故的三十项重点要求》</p> <p>《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p> | <p>1.合同中确认的建设工期；</p> <p>2.建设工期实际执行情况；</p> <p>3.工期调整的论证、评估材料，以及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的相关材料。</p> | | |
| 11 | 应急管理 及事故 处置 | <p>1.根据工程施工特点和作业范围，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p> <p>2.按应急预案要求配置的车辆、材料、工具、人员、资金、通讯设施等应始终处于备用状态。应建立应急物资装备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修，确保物资装备处于良好可用状态；</p> <p>3.应编制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按要求对应急预案开展培训和演练；</p> <p>4.各参建单位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报告的责任人、时限、要素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规定要求报告事故相关情况；</p> <p>5.事故发生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p> <p>6.事故单位负责人应根据事故情况迅速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p> <p>7.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p> <p>8.应按规定要求开展事故统计分析，对发生过事故建立事故档案。</p> |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p> <p>《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p> | <p>抽查：</p> <p>1.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p> <p>2.各参建单位应组织人员开展应急演练和评估报告；</p> <p>3.应急队伍、物资配备情况；</p> <p>4.应急装备、物资定期检查、检测、维护记录；</p> <p>5.应急救援组织的外部资源；</p> <p>6.应急救援协议；</p> <p>7.安全生事故（事件）报告制度。</p>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式 | 检查发现的问题 | 整改意见 |
|----|--------------|--|--|---|---------|------|
| 12 | 工程质量管理 | <p>1.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体系；其他参建单位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p> <p>2.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相关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p> <p>3.建设单位应对其他参建单位的工程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开展监督和检查。</p>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p>抽查：</p> <p>1.建设单位建立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和责任体系建设情况；</p> <p>2.其他参建单位反映建设单位在工程质量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p> <p>3.建设单位对其他参建单位工程质量管理相关工作的检查记录。</p> | | |
| 13 | 质量终身责任制 | <p>1.工程开工建设前，工程参建各方法定代表人应签署授权书，明确本单位在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p> <p>2.项目负责人应签署工程质量终身承诺书，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终身责任；</p> <p>3.设计文件应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p>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暂行规定》 | <p>抽查：</p> <p>1.工程参建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项目负责人授权书以及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承诺书；</p> <p>2.设计文件中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p> | | |
| 14 | 工程质量监督 | <p>1.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在相应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p> <p>2.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根据质量监督计划和工程进度，提前10个工作日提交阶段性质量监督申请。</p>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暂行规定》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 | <p>抽查：</p> <p>1.工程质量监督注册资料；</p> <p>2.阶段性质量监督检查申请材料；</p> <p>3.现场实际与申请阶段的符合性。</p> | | |
| 15 | 工程质量监督意见整改闭环 | 对于质量监督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应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完成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负责。 |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暂行规定》 | <p>抽查：</p> <p>工程质量监督整改意见书、整改闭环资料及现场实际整改情况。</p> | | |
| 16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 | <p>1.建设单位应根据风险等级组织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发布；</p> <p>2.勘察设计单位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对涉及电力建</p> | 《防止电力建设工程重大施工安全事故的三十项重点要求》 | <p>1.建设单位是否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发布；</p> <p>2.勘察设计单位对涉及电力建设</p>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式 | 检查发现的问题 | 整改意见 |
|----|--------|---|---|---|---------|------|
| | 项工程 | <p>设工程安全的重大问题进行分析 and 评价, 初步设计应当提出相应的专项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p> <p>3. 监理单位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包括监理措施和控制要点);</p> <p>4.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并进行识别, 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备案, 依据清单编制相应的专项施工方案, 且专项施工方案应按照规定进行交底。</p> | 《电力建设施工安全管理导则》 | <p>工程安全的重大问题进行分析 and 评价, 提出相应的专项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p> <p>3. 监理单位是否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清单, 编制建立实施细则;</p> <p>4. 施工单位是否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清单, 编制相应的专项施工方案;</p> <p>5.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评审、论证是否符合《导则》要求;</p> <p>6. 现场抽查施工人员对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况和交底记录。</p> | | |
| 17 | 有限空间作业 | <p>1. 有限空间作业单位应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p> <p>2. 有限空间作业单位应对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 安全培训应当有专门记录, 并由参加培训的人员签字确认;</p> <p>3. 有限空间作业单位在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 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 分析存在的危险因素, 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 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p> <p>4.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p> | <p>《防止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的三十项重点要求》</p> <p>《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p> | <p>抽查有限空间作业方案:</p> <p>1.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是否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p> <p>2. 是否按照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p> <p>3. 是否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p> <p>4. 抽查是否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p>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式 | 检查发现的问题 | 整改意见 |
|----|----------|--|---|--|---------|------|
| | | <p>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p> <p>5.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p> <p>6.有限空间作业单位应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p> <p>7.有限空间作业单位应当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p> | | <p>5.抽查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p> | | |
| 18 | 高边坡与基坑作业 | <p>1.应编制高边坡施工组织设计，并报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施工方案或作业指导书，经过审批后实施；</p> <p>2.施工前，在地面外围设置截、排水沟，并在开挖开口线外设置防护栏墙，危险部位应设置警示标志；</p> <p>3.作业时应自上而下清理坡顶和坡面松碴、危石、不稳定物体，不在松碴、危石、不稳定物体上或下方作业；</p> <p>4.应及时按照设计文件和规范要求对边坡进行支护。</p> <p>5.垂直交叉作业应设置隔离防护棚，或错开作业时间；严格按照要求放坡，作业时随时注意边坡的稳定情况，</p> | <p>《防止电力建设工程 施工安全事故的三十 项重点要求》</p> | <p>抽查：</p> <p>1.高边坡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批文件；</p> <p>2.外围安全防护的设置情况；</p> <p>3.作业面安全设施的设置情况；</p> <p>4.高边坡作业安全措施的执行情况；</p> <p>5.垂直交叉作业安全防护；</p> <p>6.对断层、裂隙、破碎带等不良地质构造的高边坡的支护；</p> <p>7.动土作业工作票安全措施的执行情况；</p>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式 | 检查发现的问题 | 整改意见 |
|----|-----------|--|----------------------------------|--|---------|------|
| | | 发现问题时及时加固处理； 6.人员上下高边坡、基坑应走专用通道； 7.高边坡与基坑作业应安排专人监护、巡视检查，按设计要求及时埋设监测仪器和监测，并及时进行分析、反馈监护信息。 | | 8.基坑作业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情况； 9.安全监督旁站与监督的信息管理； 10.高处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的配置与使用情况。 | | |
| 19 | 脚手架（高处）作业 | 1.从事高处作业、脚手架、跨越架搭设和拆除的登高架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证件（登高架作业人员/建筑架子工）； 2.高处作业、脚手架、跨越架搭拆前，应编制施工作业指导书或专项施工方案，经审批后，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签字确认后方的施工； 3.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大型、特殊形式的脚手架和跨越架的搭拆方案，应经论证、审批；搭拆过程中应实施监督； 4.脚手架、跨越架搭设应经验收合格，挂牌使用； 5.施工或生产作业区的通道及各种孔、洞、井、坑口、平台临边等部位必须设置规范可靠的安全防护设施； 6.作业层脚手板必须铺满、铺稳、铺实、铺平并绑扎固定，禁止铺设单板，脚手板探头长度不得大于150毫米；脚手架内立杆与建筑物距离大于150毫米时，必须采取封闭防护措施。 | 《防止电力建设工程 施工安全事故的三十 项重点要求》 | 抽查： 1.方案或指导书编审批是否合格； 2.特种作业操作证是否合格； 3.脚手架搭设/高处作业是否经过安全交底； 4.脚手架搭设是否验收合格； 5.查验孔、洞、井、坑口、平台临边等部位安全设施设置情况； 6.查验脚手架作业层铺设情况。 | | |
| 20 | 起重机 | 1.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许可资质； | 《防止电力建设工程 | 抽查：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式 | 检查发现的问题 | 整改意见 |
|----|--------------------------|---|--|---|---------|------|
| | 械安装 拆卸作 业和起 重作业 | <p>安装前应办理告知；对于实施监督检查的起重机械，安装前还应申请监督检查；</p> <p>2.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和起重作业过程涉及的起重指挥、司机、电工和焊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入场时应进行资格确认；</p> <p>3.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和起重作业前应编制施工方案，向参加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p> <p>4.安装拆卸过程，专业技术人员 and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在现场监督；</p> <p>5.起重机械安装、顶升、变换工况后，应进行自检；起重机械安装完成后，应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进行载荷试验；</p> <p>6.起重指挥和司机应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信号传递畅通；</p> <p>7.起重工作时，必须保证臂架、吊索具及物件、缆风绳等与输电线的最小距离满足要求；</p> <p>8.使用楔形接头时，严禁使用钢丝绳夹同时固定钢丝绳的自由端和受力端。</p> | <p>施工安全事故的三十项重点要求》</p> | <p>1.特种设备许可资质、告知书、监督检验申请单和受理意见；</p> <p>2.方案编审批、安全技术交底记录；</p> <p>3.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p> <p>4.专业技术人员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情况。</p> <p>5.起重机械安装、顶升、变换工况后的自检记录、载荷试验记录；</p> <p>6.查验起重机械接近架空输电线路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p> <p>7.查验起重机械楔形接头连接。</p> | | |
| 21 | 施工用电 | <p>1.供用电设计、供用电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应完整；</p> <p>2.供用电工程施工完毕后，应有完整的平面布置图、系统图、隐蔽工程记录、试验记录，经验收合格后后方可投入使用；</p> | <p>《防止电力建设工程 施工安全事故的三十 项重点要求》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 供用电安全规范》</p> | <p>抽查：</p> <p>1.各参建单位供用电设计内容是否完整，施工单位供用电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是否完整，电工是否持证；</p>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式 | 检查发现的问题 | 整改意见 |
|----|------|--|--------------------------|--|---------|------|
| | | <p>3.供电用电配电系统、总配电箱、分配电箱、未级配电箱应按相关规定设置；</p> <p>4.当施工采用独立电源供电时，低压用电系统必须采用 TN-S 系统，配电布置必须采用一机一闸一保护，电气设备不带电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必须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p> <p>5.剩余电流保护器必须每月检验一次，每次使用前启动试验按钮试跳一次，试跳不正常时严禁继续使用；</p> <p>6.电缆与金属结构物接触必须采取可靠的绝缘措施。过路敷设的电缆必须采取防止被碾压损坏的保护措施；</p> <p>7.保护接地装置必须定期检测接地电阻并做好相关记录；</p> <p>8.在活动板房、集装箱等金属外壳内穿越的低压线路必须穿绝缘管保护，防止破皮漏电。活动板房、集装箱等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p> <p>9.两条轨道端部做环形电气连接，较长轨道每隔 20 米设一组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大于 4 欧姆。</p> | | <p>2.施工单位供用电工程的完工记录；</p> <p>3.供电是否采用 TN-S 供电方式；</p> <p>4.配电箱的“一机一闸一保护”配置情况；</p> <p>5.剩余电流保护器检验和试跳记录；</p> <p>6.电缆的敷设情况；</p> <p>7.抽查接地装置的设置情况，接地电阻检查和测量记录。</p> | | |
| 22 | 火灾防范 | <p>1.临时消防设施必须与在建工程的施工同步设置，当永久性消防设施无法满足使用时，必须增设临时消防设施，并定期对各类临时消防设施进行检查与保养，禁止使用过期和性能不达标消防器材；</p> <p>2.在施工现场易燃、易爆区周围动用明火或进行可</p> | 《防止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的三十项重点要求》 | <p>抽查：</p> <p>1.现场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是否与实际相符；</p> <p>2.是否实行动火作业票制度；</p>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式 | 检查发现的问题 | 整改意见 |
|----|--------|---|--|--|---------|------|
| | | 能产生火花的作业时，必须办理动火工作票，并落实防火灭火措施： 3.氧气瓶与乙炔、丙烷气瓶的工作间距不得小于5米，气瓶与明火作业点的距离不得小于10米，乙炔瓶应安装灵敏可靠的回火防止器； 4.电缆竖井和电缆沟必须分段做防火隔离，对敷设在主控室或厂房内构架上的电缆要采取分段阻燃措施； 5.脱硫吸收塔防腐施工区必须进行全封闭硬质隔离，设立警戒线，并在显著位置挂警示牌，设置专职安全人员现场监督，人员进出必须实名登记，未经允许的人员、材料禁止进入作业场地；在作业区10米范围内严禁动火作业。 | | 3.动火作业票审批程序是否完善； 4.查验现场氧气及乙炔瓶管理情况； 5.查验电缆沟防火隔离情况； 6.查验脱硫塔施工区安全防护措施情况。 | | |
| 23 | 安全警示标志 | 1.应在危险场所、部位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标牌，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夜间应在危险处所设红灯警示； 2.标志、标牌应规范、整齐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完好。 | 《防止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的三十项重点要求》 《安全标志使用导则》（GB2894） | 检查： 1.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平面图； 2.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办法； 3.现场安全警示标志管理清单。 | | |
| 24 | 原材料管理 | 进场工程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有关复试报告齐全。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 | 抽查： 1.质量证明文件； 2.管理台账中的记录； 3.按规定应进场复试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复试报告。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式 | 检查发现的问题 | 整改意见 |
|---------------|-----------|--|---|---|---------|------|
| 25 | 质量验收 | 施工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 | 抽查： 1.施工质量验收范围划分表是否已审批； 2.施工质量验收记录：工程各参建单位是否按规定参加质量验收，验收记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质量验收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闭环。 | | |
| 26 | 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 | 建设单位应组织开展对工程建设有关质量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的检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 | 抽查： 建设单位组织开展对工程建设有关质量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检查的记录。 | | |
| 27 | 实体质量 | 工程实体质量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 |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 | 根据工程进度，参照《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相近节点的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抽查条款，抽查已完工程实体质量。 | | |
| 海上风电部分 | | | | | | |
| 28 | 安全技术管理 | 1. 施工单位应对危大工程（基础施工等）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危大工程施工方案编审批，经施工单位本部技术负责人审核（实行工程总承包的，经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章，建设单位批准。实行专业分包的，施工单位应组织 |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 《防止电力建设工程重大安全事故三十项重点要求》 | 抽查： 1. 施工单位是否对危大工程（基础施工）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危大工程施工方案编审批，是否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实行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式 | 检查发现的问题 | 整改意见 |
|----|------|---|--|---|---------|------|
| | | <p>专业分包单位开展现场查测，编制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并按照技术管理相关规定上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p> <p>2. 施工单位应对超危大工程（海上大件吊装、水下作业等）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超危大工程施工方案需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实行工程总承包的，经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实行专业分包的，施工单位应组织专业分包单位开展现场查测，编制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并按照技术管理相关规定上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p> <p>3. 施工方案编制人员或技术负责人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安全技术交底，班长向作业人员安全交底。</p> | <p>《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风电项目安全风险防控相关工作的通知》（国能发安全〔2022〕97号）</p> <p>《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国能综通安全〔2022〕123号）</p> | <p>工程总承包的，经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章，建设单位批准。实行专业分包的，施工单位是否组织专业分包单位开展现场查测，编制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并按照技术管理相关规定上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p> <p>2. 施工单位是否对超危大工程（海上大件吊装、水下作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超危大工程施工方案编审，是否由施工单位本部技术负责人批准签字（实行工程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实行专业分包的，施工单位是否组织专业分包单位开展现场查测，编制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并按照技术管理相关规定上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p> <p>3. 施工方案编制人员或技术负责人是否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p>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式 | 检查发现的问题 | 整改意见 |
|----|--------|--|--|---|---------|------|
| 29 | 现场安全管理 | <p>1.各参建单位应按照工程进度对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执行情况及相关文件记录进行监督检查；</p> <p>2.作业前，应对施工场区地勘资料进行分析，做好扫海和平台站位选择；</p> <p>3.特种设备应具有相应的合格证和检验证书；吊机、安全设施、吊索具等应进行必要的维护和检查；</p> <p>4.应明确机械设备管理专(兼)职管理人员，建立机械设备管理制度以及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管理部门及相关人员岗位职责，2)进退场管理，3)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检修和有关记录，4)租赁管理，5)档案管理</p> <p>•5.海上作业人员、起重指挥人员、操作人员、焊接人员、潜水、高空作业等人员应持证上岗。</p> <p>6.起重作业应制定并执行溜桩、水上拍吊倾覆等风险防控措施；</p> <p>•7.起重作业前，应进行设备吊装吊点、吊具、作业半径、防叶轮倾斜、水文气象等起吊安全条件确认；</p> <p>•8.海上作业平台(工装架)应充分考虑施工人员的作业安全，并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防护设施、消防器材、救生器材及临时助航标志；</p> <p>•9.有限空间、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水下作业、大件吊装(如海上沉桩、风机吊装、升压站吊装等)</p> | <p>《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海上风电项目安全风险防控相关工作的通知》(国能发安全〔2022〕97号)。</p> <p>《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 10096-2018)</p> <p>《船舶与海上技术海上风能港口与海上作业》(GB/T 40788-2021)</p> <p>《海上风电场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NB/T 10393-2020)、《海上风力发电工程施工规范》(GB/T 50571-2010)</p> <p>《风力发电机组安全手册》(GB/T 35204—2017)</p> <p>《风力发电场安全规</p> | <p>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班长是否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p> <p>抽查： 1.各参建单位是否按照工程进度对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2.现场是否有地勘资料； 3.施工单位是否具有水上水下作业和许可证，同时许可证上注明的船舶与现场所使用的船舶一致； 4.特种设备是否具有相应的合格证和检验证书。吊机、安全设施及吊索具等是否进行了必要的维护与检查； 5.检查项目组织机构，是否明确机械设备管理专(兼)职管理人员，机械设备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6.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是否满足持证要求； 7.是否制定并执行溜桩、水上拍吊倾覆等风险防控措施； 8.确认设备吊装吊点、吊具、作</p>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式 | 检查发现的问题 | 整改意见 |
|----|------|--|---|---|---------|------|
| | | <p>等危险作业应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经相关现场负责人审批后方可执行；</p> <p>*10.施工用电应依据规范，按场地特点、负荷性质、用电容量设置；使用船电作施工电源时，不得随意改动船电配电线路，不得接入超过船电空开容量的电气设备；</p> <p>*11.施工现场应保持安全通道畅通，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危化品存放、使用规范；</p> <p>*12.海上作业期间，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用具；</p> <p>13.应对登船出海人员进行动态管控；</p> <p>14.海上风电机组设备运输前应安排技术人员现场踏勘航线、了解现场作业环境；</p> <p>15.船舶起锚和抛锚作业前，应通过安全技术交底的形式，确定海缆路由坐标。</p> | <p>程》</p> <p>(DL/T 796—2012)</p> <p>《风力发电机组 配和安装规范》</p> <p>(GB/T 19568—2017)</p> <p>《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防止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三十项重点要求>的通知》</p> <p>(国能发安全〔2022〕55号)</p> | <p>业半径、防叶轮倾斜、水文气象等起吊安全条件是否符合要求；</p> <p>9.海上作业平台是否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防护设施、救生器材及临时助航标志；</p> <p>10.有限空间、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水下作业、大件吊装（如海上沉桩、风机吊装、升压站吊装等）等危险作业是否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审批流程是否符合本单位制度要求；</p> <p>11.施工用电是否依据规范，按照场地特点、负荷性质、用电容量设置，符合“一机一闸”要求；使用船电做施工电源时，是否满足相关要求；</p> <p>12.施工现场安全通道是否畅通，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齐全，危化品存放、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范；</p> <p>13.海上作业期间，作业人员是否正确使用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用具；</p> <p>14.施工单位船舶是否详细记录登船出海人员姓名、年龄、所属</p>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式 | 检查发现的问题 | 整改意见 |
|----|--------|--|---|---|---------|------|
| | | | | 单位、登离船舶及离岸到岸时间等信息; 15.检查运输方案是否适合现场施工特点,需要专家论证的方案是否经专家评审通过; 16.检查是否有相关海缆保护措施安全技术交底,交底是否覆盖海缆路由坐标,与现场完成敷设路径相一致。 | | |
| 30 | 涉网安全管理 | 1.应按规定取得并网意见书。 2.电气一次设备、涉网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无功补偿装置、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并网通信系统、高压海缆的充电功率、电能质量指标等应与所接入电力系统相协调,其性能满足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要求;风电场应具备参与电力系统调频、快速调压、调峰和备用能力,且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风电场功率预测系统、故障穿越能力、运行适应性应满足相关要求; 3.应按要求完成涉网设备调试试验工作。 4.风电场值班员应有上岗资格,现场应具备与电网安全相关的运行规程和管理制度,风电场应服从电网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遵守调度纪律,按照电网调度机构的要求上报运行数据,应按要求对涉网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开展日常巡视,发现异常应 |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风电项目安全风险防控相关工作的通知》(国能发安全〔2022〕97号) 《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导则》 (GB 38755-2019) 《电网运行准则》 (GB/T 31464-2022) 《风电场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 (GB/T 19963-2021) 《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4年第14号)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 抽查: 1.是否按规定取得并网意见书; 2.初步设计文件,无功补偿计算专题报告,无功补偿装置型式安试验报告,电力监控系统总体安全防护方案、等保测评报告、安全防护评估报告,工频过电压计算专题报告,电能质量评估报告,功率特性检测报告,风机涉网参数设置,功率预测文件上传情况,风机低电压穿越、高电压穿越检测报告,涉网设备调试试验报告; 3.持证上岗证书,风电场运行规程、电网事故处理规程、电网反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式 | 检查发现的问题 | 整改意见 |
|----|------|-------|--|---|---------|------|
| | | 及时消缺。 | 电力质监机构工作的 指导意见(试行)》(质 监函(2021)12号)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 动装置技术规程》 (GB/T 14285-2006) 《电力通信运行管理 规程》 (DL/T 544-2012) 《风力发电机组电能 质量测量和评估方 法》 (GB/T 20320-2013) 《电力系统电压和无 功电力技术导则》 (DL/T1773-2017) 《风电调度运行管理 规范》 (NB/T 31047-2013) | 事故预案、网络安全应急预案， 值班运行记录、检修申请和操作 票、值班电话录音，运行情况月 报，涉网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 置日常巡视报告、消缺记录。 | | |

注：1. 标*的内容为需要赴施工作业现场检查的事项，检查组成员根据海上交通条件决定是否开展。

附件 2

****单位 2024 年度电力建设施工安全 和工程质量专项监管总结报告**

一、动员部署情况

二、取得的成效

（简述本单位的工作亮点、专项监管工作中发现的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亮点、辖区或所属企业开展专项监管工作取得的成效等）

三、督查（检查）发现问题情况

（包括开展的督查或检查次数、排查整治了**个风险隐患，其中**个重大风险隐患、**个重大管理漏洞等。督查、检查发现的问题清单需附后）

四、存在的困难和不足

（根据情况如实报告，如无可不写）

五、有关意见建议

（根据情况如实报告，如无可不写）

附件：督查（检查）发现的问题清单

附件 3

2024 年度电力建设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 专项监管*季度典型问题和监督执法情况

报送单位：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 总体情况 | | 本季度共督查（监督）了**个工程，发现问题**个，其中典型或重大问题**个。采取约谈*次，通报*次，行政处罚**次（总金额**元），推送信用信息**次，等等。 | | |
|----------|----------|---|------|------------|
| 典型（重大）问题 | | | | |
| 序号 | 电力建设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名称 | 问题简述 | 采取的监督或执法措施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

1.本表仅由各省级电力管理部门、各派出机构、各电力质监机构填写。其中，电力质监机构在“总体情况”中，仅需填写本季度正在开展质量监督的工程数量、发现的典型问题、重大问题及采取的监督措施等信息，无需填写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情况。

2.标题中的季度*号，要填写当季度数字。

3.电力建设工程名称，要填写全称，例如，**发电有限公司**期**机组建设工程。

4.建设单位名称，要包括集团公司名称、省级公司名称及基层企业名称，例如，**集团有限公司**省有限公司**发电有限公司。

5.问题简述中，涉及到的相关参建单位名称要用全称，例如，施工单位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省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抄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家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4年3月6日印发

